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借款人及擔保人與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本公司宣佈一份契諾，內容有關控股股東須履行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項下有關融資協議施加之特定責任條件。

#### 融資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本公司及卓可風先生(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卓先生**」)(作為擔保人)(「**擔保人**」)與兩間本地銀行(作為貸款人)(其中一間亦為安排人、代理及質押代理人)(「**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金額為187,500,000港元之十二個月循環貸款融資(「**融資**」)(受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所限)。

根據融資協議，倘發生以下情況則將構成違約事宜，而融資將(其中包括)立即到期及應予償還：

- (i) 借款人並非為或終止為本公司所屬全資及實益擁有；
- (ii) 卓先生終止全資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1%或以上或終止對借款人及本公司擁有之管理控制權；及
- (iii) 本集團違反融資協議所載之財務契諾。

\* 僅供識別

##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卓先生擁有510,25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03%。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規定下之持續披露責任。

代表董事會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及廖偉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及吳國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黃晉新先生及向東先生組成。